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明史



● 吉林人民出版社

卷二〇一——卷二四六

明
史

〔清〕张廷玉等 撰
王天有等 标点

明史卷二〇一
列传第八九

陶琰 子滋 王镇 李充嗣
吴廷举 弟廷弼 方良永 弟良节
子重杰 王爌 王軾 徐问
张邦奇 族父时彻 韩邦奇 弟邦靖
周金 吴岳 谭大初

陶琰，字廷信，绛州人。父铨，进士，陕西右参议。琰举成化七年乡试第一，十七年成进士，授刑部主事，弘治初，进员外郎，历固原兵备副使。练士卒，广刍粟。历九年，部内晏如。迁福建按察使，浙江左布政使。

正德初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河南，迁刑部右侍郎。陕西游击徐谦讦御史李高。谦故刘瑾党，行厚赂，欲中高危法。琰往按，直高。瑾怒，假他事下琰诏狱，褫其职，又罚米四百石输边。瑾诛，起左副都御史，总督漕运兼巡抚淮、扬诸府。

六年转南京刑部侍郎。明年，贼刘七等将犯江南，王浩八又入衢州。进琰右都御史，巡视浙江。至则七等已灭，浩八听抚。会宁、绍濒海地飓风大作，居民漂没万数。琰出帑金振救，而大筑萧山至会稽堤五万余丈。奏设兵备道守要害，防浩八党出没，遣将击斩其渠魁。遂城开化、常山、遂安、兰溪，境内以靖。复命总督漕运，七疏

乞归。世宗嗣位，起故官。凡三督漕，军民习其政，不严而肃。

琰性清俭，饭惟一蔬。每到官及罢去，行李止三竹笥。寻加户部尚书，嘉靖元年召拜工部尚书。其冬，改南京兵部，加太子少保。未浃岁，屡引年乞休。加太子太保，乘传归，有司岁时存问。又九年卒，年八十有四，赠少保，谥恭介。

子滋，以进士授行人。谏武宗南巡，杖阙下，谪国子学正。嘉靖初，历兵部郎中。率同官伏阙争“大礼”，再受杖，谪戍榆林。兵部尚书王时中等言，琰老病呻吟，冀父子一相见，乞改调近卫，不许，十五年赦还，卒。

王缜，字文哲，东莞人。父恪，宝庆知府。缜登弘治六年进士，选庶吉士，授兵科给事中。劾三边总制王越附汪直、李广，不可复玷节钺。出理南畿屯田。有司征松江白纻六千匹，缜言纻非正供，且请停上清宫役。诏皆罢之，累迁工科都给事中。

武宗初立，内府工匠以营造加恩。缜率同官言：“陛下初登大宝，工匠末技已有以微劳进者，诚不可示后世。宜散遣先朝诸画士，革工匠所授官。”帝不能用。中官张永请改筑通州新城，缜言泰陵工作方兴，不当复兴无益之役。帝乃止。

正德元年出为山西右参政。历福建布政使，迁右副都御史，巡抚苏、松诸府。协平江西贼王浩八。乾清宫灾，疏请养宗室子宫中，定根本，去南京新增内官，召还建言被黜诸臣，不报，已，调郧阳巡抚，迁南京刑部右侍郎。

世宗即位，陈正本十事。嘉靖二年就擢户部尚书，卒官。

李充嗣，字士修，内江人，给事中蕃孙也，登成化二十三年进士，改庶吉士。弘治初，授户部主事。以从父临安为郎中，改刑部。坐累，谪岳州通判。久之，移随州知州，擢陕西佥事，历云南按察使。

正德九年举治行卓异，累迁右副都御史，巡抚河南，岁大祲。请

发帑金移粟振之，不足则劝贷富室。时流民多聚开封，煮糜哺之。逾月，资遣还乡。初，镇守中官廖堂党于刘瑾，假进贡名，要求百端，继者以为常。充嗣言：“近中官进贡，有古铜器、窑变盆、黄鹰、角鹰、锦鸡、走狗诸物，皆借名科敛。外又有拜见银、须知银及侵扣驿传快手月钱、河夫歇役之属，无虑十余事，苛派动数十万。其左右用事者，又私于境内抑买杂物，擅榷商贾货利。乞严行禁绝。”诏但禁下人科取而已。

十二年移抚应天诸府。宁王宸濠反，充嗣谓尚书乔宇曰：“都城守御属于公，畿辅则充嗣任之。”乃自将精兵万人，西屯采石。遣使入安庆城中，令指挥杨锐等坚守。传檄部内，声言京边兵十万旦夕至，趣供饷，以给贼。贼果疑惧。事定，兵部及巡按御史胡洁言其功。时已就进户部右侍郎，乃赐敕嘉劳。

有建议修苏、松水利者，进充嗣工部尚书兼领水利事。未几，世宗嗣位，遣工部郎林文需、颜如瑰佐之。开白茅港，疏吴淞江，六阅月而讫工，语详《河渠志》。

嘉靖元年论平宸濠功，加太子少保。苏、松白粮输内府。正德时骤增内使五千人，粮亦加十三万石。帝用充嗣言，减从故额。又请常赋外尽蠲岁办之浮额者，内府征收，监以科道官，毋纵内臣苛索。帝俱从之。寻改南京兵部尚书。七年致仕，卒。久之，诏赠太子太保，谥康和。

吴廷举，字献臣，其先嘉鱼人，祖戍梧州，遂家焉。成化二十三年登进士，除顺德知县。上官属修中贵人先祠，廷举不可。市舶中官市葛，以二葛与之，曰：“非产也。”中官大怒。御史汪宗器亦恶廷举，曰：“彼专抗上官，市名耳。”会廷举毁淫祠二百五十所，撤其材作堤，葺学宫、书院。宗器谓有所侵盗，执下狱。按之不得间，惭而止。

为县十年，稍迁成都同知。忧归，补松江。用尚书马文升、刘大夏荐，擢广东佥事。从总督潘蕃讨平南海，清远诸盗。正德初，历副

使。发总镇中官潘忠二十罪。忠亦讦廷举他事，逮系诏狱。刘瑾矫诏，枷之十余日，几死，戍雁门，旋赦免。

杨一清荐其才，擢江西右参政。败华林贼于连河。从陈金大破姚源贼。其党走裴源，复从俞諫破之。贼首胡浩三既抚复叛，廷举往谕，为所执。居三月，尽得其要领，诱使携。及得还，浩三果杀其兄浩二，内乱。官兵乘之，遂擒浩三。

与副使李梦阳不协，奏梦阳侵官，因乞休。不俟命竟去，坐待一岁俸。起广东右布政使，复佐陈金平府江贼。擢右副都御史，振湖广饥。已，复出湖南定诸夷疆地。宁王宸濠有逆谋，疏陈江西军政六事，为豫防计。

世宗立，召为工部右侍郎，旋改兵部。上疏诋陆完、王琼、梁储及少傅蒋冕，而自以为己昔居宪职无一言，乞罢黜以儆幸位。时完早得罪，琼及储已罢去，廷举借以倾冕。冕遂求罢。帝颇不直廷举，调南京工部，而慰谕冕。冕固请留之，不听。

嘉靖元年，廷举乞休。寻以灾异复自劾求罢，劝帝修德应天，因奏行其部兴革十二事。寻就改户部，迁右都御史，巡抚应天诸府。长洲知县郭波以事挫织造中官张志聪。志聪伺波出，倒曳之车后。典史萧景腆操兵教场，急率兵救。百姓登屋，飞瓦击志聪。志聪奏逮波、景腆，廷举具白志聪贪婪黩状。帝乃降波五级，调景腆远方，志聪亦召还。

三年，以“大礼”议未定，请如洪武中修《孝慈录》故事，令两京部、寺、台、省及天下督、抚各条所见，并询家居老臣，采而行之，汇为一书，以诏后世。时已定称本生考，廷举窥帝意不慊，故为此奏。给事中张原、刘祺交劾之，不报。寻改南京工部尚书，辞不拜，称疾乞休。帝慰留。已，复辞，且引白居易、张咏诗，语多诙谐，中复用呜呼字。帝怒，以廷举怨望无人臣礼，勒致仕。

廷举面如削瓜。衣敝带穿，不事藻饰。言行必自信，人莫能夺。其在太学时，兄事罗玘。玘病痢，仆死，自煮药饮之。负以如厕，一昼夜数十反。玘尝语人曰：“献臣生我。”廷举好薛瑄、胡居仁学，尊

事陈献章。居湫隘，亡郭外田，有书万卷。及卒，总督姚镆庇其丧。隆庆中，追谥清惠。

弟廷弼，举于乡，廷举枷吏部前，廷弼卧其械下。刑部主事宿进为奏记张彩，乃得释。

方良永，字寿卿，莆田人，弘治三年进士。督逋两广，峻却馈遗，为布政使刘大夏所器，还授刑部主事。进员外郎，擢广东佥事。琼州贼符南蛇为乱，大夏时为总督，檄摄海南兵备，会师讨平之。御史坐良永失利。大夏已入为本兵，为白于朝，赉银币。

正德初，父丧除，待铨阙下。外官朝见毕，必谒刘瑾。鸿胪导良永诣左顺门叩头毕，令东向揖瑾，良永竟出。或劝诣瑾家，良永不可。及吏部除良永河南按察使，中旨勒致仕。既去，瑾怒未已，欲假海南杀人事中之。刑部郎中周敏力持，乃不坐。瑾诛，起湖广副使。寻擢广西按察使，发巡按御史朱志荣罪至谪戍，迁山东右布政使，旋调浙江，改左。

钱宁以钞二万鬻于浙，良永上疏曰：“四方盗甫息，疮痍未瘳，浙东西雨雹。宁厮善贱流，假义子名，跻公侯之列。赐予无算，纳贿不资，乃敢攫民财，戕邦本。有司奉行急于诏旨，胥吏缘为奸，椎肤剥髓，民不堪命。镇守太监王堂、刘璟畏宁威，受役使。臣何敢爱一死，不以闻。乞陛下下宁诏狱，明正典刑，并治其党，以谢百姓。”宁惧，留疏不下。谋遣校尉捕假势鬻钞者，以自饰于帝，而请以钞直还之民，阴召还前所遣使。宁初欲散钞遍天下，先行之浙江、山东，山东为巡抚赵璜所格，而良永白发其奸，宁自是不敢鬻钞矣。宁方得意，公卿、台谏无敢出一语。良永以外僚讼言诛之，闻者震悚。良永念母老，恐中祸，三疏乞休去。

世宗即位，中外交荐。拜右副都御史，抚治郧阳。以母老，再疏乞终养。都御史姚镆请破格褒宠。尚书乔宇、孙交言，良永家无赢资，宜用侍郎潘礼、御史陈茂烈故事，赐廩米。诏月给三石。久之，

母卒，诏赐祭葬。皆异数也。服除，以故官巡抚应天，即家赐敕。至衢州疾作，连疏乞致仕，未报遽归，卒。卒后有南京刑部尚书之命。暨讣闻，赐恤如制，谥简肃。

良永侍父疾，衣不解带者三月。母病，良永年六十余矣，手进汤药无少怠。居倚庐哀毁，称纯孝焉。素善王守仁，而论学与之异。尝语人曰：“近世专言心学，自谓超悟独到，推其说以自附于象山，而上达于孔子。目贤圣教人次第为小子无用之学，程、朱而下无不受害摈，而不知其入于妄。”

弟良节，官广东左布政使，亦有治行。子重杰，举于乡，以孝闻。

王爌，字存纳，黄岩人，弘治十五年进士，除太常博士。正德时，屡迁刑科都给事中。武定侯郭勋镇两广，行事乖谬。诏自陈，勋强辨，爌等驳之。都察院覆奏，不录爌言，爌并劾都御史彭泽。帝责泽，置勋不问。御史林有年直言下狱，浙江金事韩邦奇忤中官被逮，爌皆救之。帝幸大同久不反，爌力请回銮。又与工科石天柱救彭泽，忤王琼。中旨调两人于外，爌得惠州推官。

世宗立，召复都给事中，旋擢太仆少卿，改太常，嘉靖三年造迁应天府尹。岁大祲，奏免其赋。居四年，迁南京刑部右侍郎，以母老归养。

家居十年，起故官。寻擢南京右都御史。守备中官进表，率以两御史监礼。爌曰：“中官安得役御史？”止之。奉贺入朝，谒内阁夏言。言倨甚，大臣多隅坐，爌独引坐正之。言不悦，爌遂谢病归。

爌与御史潘壮不相能。壮坐大狱，诏爌提问。爌力白壮罪，至忤旨。人以此称爌长者。卒，赠工部尚书。

王軫，开平卫人，弘治十二年进士，正德初，历工部员外郎，屡迁山东左布政使。

嘉靖初，入为顺天府尹。房山地震，軫言召灾有由，语多指斥。

忤旨切責。尋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四川。芒部土官知府陇慰死，庶子政與嫡子壽爭立，朝議立壽。政倚烏撒，數構兵，使人誘殺壽，奪其印。軾請討之，乃會貴州兵分道進，擒政于水西，招降四十九寨。玺書獎勞。

時將營仁壽宮，就拜軾工部右侍郎，督采大木。工罷，召還，改戶部。核九門苜蓿地，以余地歸之民。勘御馬監草場，厘地二萬余頃，募民以佃。房山民以牧馬地獻中官韦恒，軾厘歸之官。奸人冯賢等復獻中官李秀，秀為請于帝，軾抗書劾之。帝雖宥秀，竟治賢等如律。出核勛戚莊田，請如周制，計品秩，別親疏，以定多寡，非詔賜而隱占者俱追斷。戶部尚書梁材采其言，兼并者悉歸官，稍進左侍郎。

初，軾之平陇政也，以陇氏無后，請改設流官，兵部尚書李鍇等然之。遂改芒部為鎮雄府，分置四長官司，授陇氏疏屬阿濟等為長官，而擢重庆通判程洸為試知府。陇氏舊部沙保等攻執洸，奪其印，欲復立陇氏后。巡撫王廷相等破保，洸得還。保子普奴復連烏撒、水西苗攻剽畢節諸衛。帝命伍文定圖之。以朝議不合，召還。御史戴金因言：“芒部改流之議，諸司咸執不可。洸徇軏邪說，違眾獨行，致疆場不靖。”遂罷軏官。

以兵部尚書李承勋荐，起故官，總督倉場，再遷南京戶部尚書。御史龔湜劾軏老悖，吏部言軏居官儉素，擢紳仪表。帝乃責湜妄言，久之，就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詔舉將材，荐鄭卿、沈希儀等二十一人，皆擢用。居四年，以老乞罷。疏中言享年苦干，帝以為非告君體，勒為民，久之卒。

徐問，字用中，武進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授廣平推官。遷刑部主事，歷兵部，出為登州知府。地滨海多盜，問盡捕之。調臨江。修筑壞堤七十二。轉長芦鹽運使，運司故利藪，自好者不樂居。問曰：“吾欲清是官也。”終任不取一錢，累遷廣東左布政使。

嘉靖十一年以治行卓異，拜右副都御史，巡撫貴州。獨山州賊

蒙钺弑父为乱，问闻南丹、泗城欲助逆，檄广西按察使讨伐其谋。又檄钺弟钊复父仇，事平得承袭。钺援绝。问督大兵分道入，诛之。捷闻，赐金绮，召为兵部右侍郎。疏陈武备八事。又言：“两广、云、贵半土司，深山密箐，瑶、僮、罗、僰所窟穴。边将喜功召衅，好为扫穴之举。王师每入，巨寇潜踪，所诛戮率无辜赤子。兴大兵，费厚饷，以易无辜命，非陛下好生意。宜敕边臣布威信，严厄塞，谨哨探，使各安边境，以绝祸萌。”帝深纳其言。寻引疾归。

二十一年召为南京礼部侍郎，久之，就迁户部尚书。复引疾去，卒于家。

问清节自励，居官四十年，敝庐萧然，田不满百亩。好学不倦，粹然深造，为士类所宗。隆庆初，谥庄裕。

张邦奇，字常甫，鄞人，年十五，作《易解》及《释国语》。登弘治末年进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检讨。出为湖广提学副使，下教曰：“学不孔、颜，行不曾、闵，虽文如雄、褒，吾且斥之。”在任三四年，诸生竞劝。时世宗方为兴世子，献皇遣就试。乃特设两案，已居北而使世子居南。文成，送入学。世宗由此知邦奇。

嘉靖初，提学四川，以亲老乞归。久之，桂萼掌铨，去留天下提学官，起邦奇福建。未几，选外僚入坊局，改右庶子，迁南京祭酒。以身为教，学规整肃。就迁吏部侍郎，丁外艰归。

帝尝奉太后谒天寿诸陵，语及择相。太后曰：“先皇尝言提学张邦奇器识，他日可为宰相，其人安在？”帝憬然曰：“尚未用也。”服阕，即召为吏部右侍郎，掌部事。推毂善类，人不可干以私。铨部升除，多受教政府，邦奇独否，大学士李时衔之。郭勋家人犯法，异重贿请宽，邦奇不从。帝欲即授邦奇尚书，为两人沮止。寻改掌翰林院事，充日讲官，加太子宾客，改掌詹事府。

九载考绩，晋礼部尚书。以母老欲便养，乃改南京吏部。复改兵部，参赞机务。帝犹念邦奇，时与严嵩语及之。嵩曰：“邦奇性至孝，母老，不乐北来。”帝信其言，遂不召。二十三年卒，年六十一。赠

太子太保，谥文定。

邦奇之学以程、朱为宗。与王守仁友善，而语每不合。躬修力践，跬步必谨。昼之所为，夕必书于册。性笃孝，以养亲故，屡起辄退。其母后邦奇卒，寿至百岁。邦奇事寡嫂如事母。所著《学庸传》、《五经说》及文集，粹然一出于正。

族父时彻，少邦奇二十岁，受业于邦奇。仕至南京兵部尚书，有文名。

韩邦奇，字汝节，朝邑人。父绍宗，福建副使，邦奇登正德三年进士，除吏部主事，进员外郎。

六年冬，京师地震，上疏陈时政阙失。忤旨，不报。会给事中孙祯等劾臣僚不职者，并及邦奇。吏部已议留，帝竟以前疏故，黜为平阳通判。迁浙江佥事，辖杭、严二府。宸濠令内竖假饭僧，聚千人于杭州天竺寺，邦奇立散遣之。其仪宾托进贡假道衢州，邦奇诘之曰：“入贡当沿江下，奚自假道？归语王，韩金事不可诳也。”

时中官在浙者凡四人，王堂为镇守，晃进督织造，崔璇主市舶，张玉管营造。爪牙四出，民不聊生。邦奇疏请禁止，又数裁抑堂。邦奇闵中官采富阳茶鱼为民害，作歌哀之。堂遂奏邦奇沮格上供，作歌怨谤。帝怒，逮至京，下诏狱。廷臣论救，皆不听，斥为民。

嘉靖初，起山东参议，乞休去。寻用荐，以故官莅山西，再乞休去。起四川提学副使，入为春坊右庶子。七年偕同官方鹏主应天乡试，坐试录谬误，谪南京太仆丞，复乞归。起山东副使，迁大理丞，进少卿，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宣府。入佐院事，进右副都御史，巡抚辽东。时辽阳兵变，侍郎黄宗明言邦奇素有威望，请假以便宜，速往定乱。帝方事姑息，不从，命与山西巡抚任洛换官。至山西，为政严肃，有司供具悉不纳，间日出俸米易肉一斤。

居四年，引疾归。中外交荐，以故官起督河道。迁刑部右侍郎，改吏部。拜南京右都御史，进兵部尚书，参赞机务，致仕归。三十四年，陕西地大震，邦奇陨焉。赠太子少保，谥恭简。

邦奇性嗜学。自诸经、子、史及天文、地理、乐律、术数、兵法之事，无不通究。著述甚富。所撰《志乐》，尤为世所称。

弟邦靖，字汝度，年十四举于乡，与邦奇同登进士，授工部主事。榷木浙江，额不充，被劾，以守官廉得免，进员外郎。乾清宫灾，指斥时政甚切。武宗大怒，下之诏狱。给事中李铎等以为言，乃夺职为民。世宗即位，起山西左参议，分守大同。岁饥，人相食，奏请发帑，不许。复抗疏千余言，不报。乞归，不待命轧行。军民遮道泣留。抵家病卒，年三十六。未几，邦奇亦以参议莅大同。父老因邦靖故，前迎，皆泣下。邦奇亦泣。

邦奇尝庐居，病岁余不能起。邦靖药必分尝，饮食皆手进。后邦靖病亟，邦奇日夜持弟泣，不解衣者三月。及歿，衰绖蔬食，终丧弗懈，乡人为立孝弟碑。

周金，字子庚，武进人，正德三年进士，授工科给事中，累迁户科都给事中。疏言：“京粮岁入三百五万，而食者乃四百三万，当痛为澄汰。中官迎佛及监织造者滥乞引盐，暴横道路，当罢。都督马昂纳有姪女弟，当诛昂而还其女。”朝议用兵土鲁番，复哈密。金言西边虚惫，而土鲁番险远，且青海之寇窥伺西宁，不宜计哈密。”已，卒从金议。

嘉靖元年由太仆寺少卿迁都察院右佥都御史，巡抚延绥。边人贫甚。金为招商聚粟，广屯积刍，以时给其食。改抚宣府，进右副都御史。大同叛卒杀张文锦，边镇兵皆骄。宣府总督侍郎冯清苛刻。诸军请粮不从，且欲鞭之，众轰然围清府署。金方病，出坐院门，召诸军官数之曰：“是若辈剥削之过。”欲痛鞭之。军士气稍平，拥而前请曰：“总制不恤我耳。”金从容谕以利害，众乃散解去，得无变。

改抚保定。巡按御史李新芳疑广平知县谋己，欲执之。知府为之解，并欲执知府，发兵二千捕之。知府及佐贰皆走，一城尽空。金发其罪状，而都御史王廷相庇新芳，与相争。帝卒下新芳刑部，黜

官。

金迁兵部右侍郎，未几，进右都御史，总督漕运，巡抚凤阳诸府。久之，擢南京刑部尚书，就转户部，二十四年致仕归，岁余卒。赠太子太保，谥襄敏。

吴岳，字汝乔，汶上人，嘉靖十一年进士，授户部主事，历郎中。督饷宣府，吏进羨金数千，拒之。出知庐州府。税课岁万金，例输府，岳以代邮传费。西山薪故供官爨，岳弛以利民。以忧去。服除，改保定，治如庐州。历山西副使、浙江参政、湖广按察使、山西右布政使，并以清静得民。

迁右佥都御史，巡抚保定六府。奏裁征发冗费十六七，民力遂宽。甫浃岁，引疾去。久之，以贵州巡抚征，寻进左副都御史，协理院事。

隆庆元年历吏部左、右侍郎。京察竣，给事中胡应嘉有所申救。岳诣内阁抗声曰：“科臣敢留考察罢黜官，有故事乎？”应嘉遂得谴。迁南京礼部尚书，就改吏部。抑浮薄，杜侥幸，南都缙绅惮之。上疏陈六事，帝颇纳其言。寻改兵部，参赞机务。未上，给由过家，病卒。诏赠太子太保，谥介肃。

岳清望冠一时，禔躬严整。尚书马森言平生见廉节士二人，岳与谭大初耳。岳知庐州时，王廷守苏州，以公事遇京口。岳召为金山游，携酒一榼，肉一斤，菜数束。廷笑曰：“止是乎？”岳亦笑曰：“足供我两人食矣。”欢竟日而还。去庐日，假一盖御雨，至即命还之。

谭大初，字宗元，始兴人，嘉靖十七年进士，授工部主事。忧归。起补户部，改户科给事中。数论事。历兵科左给事中，出为江西副使。清军，多所释。御史孙慎以失额为疑，大初曰：“失额罪小，殃民罪大。”严嵩亲党夺民田，治之不少贷。迁广西右参政，投劾归。久之，起故官河南。未上，擢南京右通政。俄迁应天府尹。将赴南都，而穆宗即位，乞以参政致仕，不许。隆庆元年召拜工部右侍郎，寻迁

户部左侍郎，督仓场。海瑞为佥都御史，大初力荐瑞。已而屡疏乞休，不允。拜南京户部尚书，引疾去。家居，田不及百亩。卒年七十五，谥庄懿。

赞曰：当正、嘉之际，士大夫刚方为圆，贬其素履，羔羊素丝之节浸以微矣。陶琰诸人清操峻特，卓然可风。南都列卿，后先相望，不其贤乎。琰之督漕，充嗣之守御，良永之遏钱宁，周金之弭乱卒，所竖立甚伟。至琰子之直节，廷弼、邦靖之笃行，尤无忝其父兄云。

明史卷二〇二**列传第九〇**

廖纪 王时中 周期雍
唐龙 子汝楫 **王杲** 王暉 **周用**
宋景 屠桥 **闻渊** 刘讱 胡缵宗
孙应奎 余姚孙应奎 方钝 **聂豹**
李默 万鐘 **周延** 潘恩 **贾应春**
张永明 胡松 绩溪胡松
赵炳然

廖纪，字时东，陈光人。弘治三年进士，授考功主事，屡迁选郎中。

正德中，历工部右侍郎。提督易州山厂，羨金无所私。迁吏部左、右侍郎。世宗立，拜南京吏部尚书。调兵部，参赞机务。被论解职。

嘉靖三年，“大礼”议既定，吏部尚书杨旦赴召，道劾张璁、桂萼。璁、萼之尝陈洸遂劾旦而荐纪。帝罢旦，以纪代之。纪疏辞，言：“臣年已七十，精力不如乔宇，聪明不如杨旦。”时宇、旦方为帝所恶，不许。光禄署丞何渊请建世室，祀兴献帝，下廷议。纪等执不可，

帝弗从。纪力争曰：“渊所言，干君臣之分，乱昭穆之伦，蔑祖宗之制，臣谨昧死请罢勿议。”不纳。会廷臣多诤者，议竟寝。

已，条奏三事。其末言人才当惜，谓：“正德之季，宗社几危，议者但知平定逆藩之功，而不知保护京师之力。自陛下继统，老成接踵去，新进连茹登，以出位喜事为贤，以凌分犯礼为贵。伏望陛下于昔年致仕大臣，念其保护之勋，量行召用。其他降职、除名、遣戍者，使得以才自效。”帝但纳其正士风、重守令二事而已。三边总督杨一清召还内阁，璁等欲起王琼，纪推彭泽、王守仁，帝不允。复以命邓璋、王宪名上，竟用宪。

五年正月，御史张袞、喻茂坚、朱实昌以世庙礼成，请宥议礼得罪诸臣，璁、萼亦以为请，章俱下吏部。纪等列上四十七人，卒报罢。御史魏有本以劾郭勋、救马永谪官，给事中沈汉等论救，帝不听。纪从容为言，且荐永及杨锐。帝纳之，有本得无谪。纪在南都，持议与合，坐是劾罢。璁辈欲引助己，遂首六卿。而纪顾数与抵牾，璁辈亦不喜。年老称病乞归，许之去。初，《献皇实录》成，加太子太保。至是进少保，赐敕乘传，夫廪视故事有加。卒，赠少傅，谥僖靖。

王时中，字道夫，黄县人。弘治三年进士。授鄢陵知县。尝出郊，旋风拥马首。时中曰：“冤气也。”迹得尸眢井，乃妇与所私者杀之，遂伏辜，召拜御史，督察畿辅马政。

正德初，请革近畿皇庄，不报。吏部尚书马文升致仕，时望属刘大夏、闵珪。时中诋珪和媚，大夏昏耄。两人各求退，焦芳遂得之，众咸咎时中。出按宣、大，逮系武职贪污者百余，为东厂太监丘聚所奏。刘瑾捕时中下诏狱，荷重枷于都察院门。时中病甚，其妻往省，遇都御史刘宇，哭且诟。宇不得已言于瑾，释之，谪戍铁岭卫。瑾诛。起四川副使，迁湖广按察使。十二年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宁夏。

世宗立，召为右副都御史。父丧除，起故官。会上章圣太后尊号，时中言本生二字不当去。及上册宝，百官陪列不至者九人，时中与焉。帝责对状，已而贳之。

历兵部左侍郎，代李钺为尚书。中官黄英等多所陈请。时中皆执不可。叙蓟州平盗功，滥及通州守备鄢祐，为言官李鸣鹤等所劾。时中乞休，且诋言者。给事中刘世扬等言时中不当逞忿箝言官，帝乃切责时中，令归听勘。

嘉靖十年四月起复为兵部尚书。御史郭希愈请重兵部侍郎之选，以边臣有才者两人分掌边方、内地军务。吏部议从之。时中言非祖宗临时遣将意，帝遂从其议。帝欲用王宪于兵部，乃调时中刑部尚书。坐论御史冯恩狱。落职闲住。始，恩疏诋时中，及是以宽恩得罪，时称为长者。久之，遇赦，复官致仕。

周期雍，字汝和，江西宁州人。正德三年进士，授南京御史。刘瑾既诛，为瑾斥者悉起，而给事中李光翰、任惠、徐蕃、牧祖、徐暹、赵士贤，御史贡安甫、史良佐、曹闵、王弘、葛浩、姚学礼、张鸣凤、王良臣、徐钰、赵祐、杨璋、朱廷声、刘玉，郎李梦阳、王纶、孙磐等，以兼劾群阉未得录。期雍偕同官王佩力请，皆召用。兵部尚书王敞附瑾进，期雍请斥之。焦芳、刘宇犹在列，而刘大夏、韩文、杨守随、林瀚、张敷华未雪，期雍皆极论。陈金讨江西贼，纵苗杀掠，期雍发其状。寻清军广东，劾镇守武定侯郭勋，金与勋皆被责。出为福建佥事。宸濠反，简锐卒赴讨。会贼平乃还。

嘉靖初，为浙江参议。讨平温、处矿盜，予一子官。再迁湖广按察使。九年擢右佥都御史，巡抚顺天，蓟州、密云关堡数十，以避寇警移入内地。关外益无备；期雍悉修复之。数列上便宜。入为大理卿，历刑部左、右侍郎，右都御史，拜刑部尚书。大计京官，言官劾期雍纳贿。吏部白其诬，诏为饬言者。

十九年，郭勋修前隙，因风霾劝帝罢免大臣，期雍遂去位。家居十年卒。

唐龙，字虞佐，兰谿人。受业于同县章懋，登正德三年进士。除鄰城知县。御大盗刘六，数败之，加俸二等。